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行字〔2018〕51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于2018年5月9日经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5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学术、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党建思政、发明专利、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研究和实践工作，学校决定设立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作为支持以上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专项经费。为确保基金的正常使用和研究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资助的原则、范围

第二条 资助原则：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主要资助能够反映高职教育发展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师资水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

第三条 资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针对高职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党建、思政、管理水平等方面的研究课题。

(二) 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规律, 有利于组织教学工作、改革课程体系, 更新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研究课题。

(三) 有较大研究意义, 具备申报上级研究项目、申请专利基础的课题。

(四) 解决学校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课题。

(五) 具有推广价值的应用性研究课题和社会服务项目。

(六) 具有培育、促进学校科研、教学工作发展的团队建设等实践性项目。

对于不能直接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创新要求的项目一般不予支持。

第三章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

第四条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与评审采取“自由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审”的办法。

第五条 立项程序

(一) 学校下发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通知。

(二) 申请者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 本年度通过学校科研产业处申报上级项目的课题和申报学校科研项目库的课题视同申报基金支持。

(三) 学校各单位对本部门的申请项目进行审核, 对申请者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等提出初审意见, 并将申报材料

料统一报送科研产业处。

(四) 科研产业处组织专家评审。

(五) 报学校领导审批立项。

第六条 申报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 申报的项目符合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资助原则和范围。

(二) 申报者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能力、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 组成较强的研究团队, 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对需要进行改革实践的项目能够组织改革试点,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

(三) 项目论证充分, 攻关目标明确, 研究计划切实可行, 研究方法科学, 经费预算合理, 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重点项目支持的额度为 1-3 万元, 一般项目资助的额度为 0.3-0.8 万元。支持的项目视研究进展需求情况可在后续年度基金项目中适当追加支持额度。

第八条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主要用来资助研究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学术活动费、论文发表费、必要的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购置费和项目成果验收、鉴定费等。

第九条 课题立项后, 支持基金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报实销。被撤销或不能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科研产业处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统一管理，立项后依项目支持额度下发项目资金管理卡，项目负责人使用经费需持资金管理卡和正规凭据经科研产业处审核后到计财处报销。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对立项项目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成果形式以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鉴定等负全面责任。

第十二条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完成时限一般应在两年以内，项目进行过程中均应接受中期检查，对未按计划进展的项目将暂停或撤销。

第十三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的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或成果鉴定，基金支持的上级立项项目在上级组织鉴定验收通过后视同基金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需要延期，或者需要对项目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研产业处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项目延长期限最长为一年。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申报一项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项目。

第十六条 改革发展创新专项基金优秀项目由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立项或评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